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柳南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LZZC2025-G3-990967-KWZB

标段号：标项一

合同甲方：柳州市柳南区民政局

合同乙方：广西积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号: LNZC2026-G3-00362-001、002、003、004

合同编号: 12N4986280482026201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柳南区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积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2026-2027 年柳南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LZZC2025-G3-990967-KWZB)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21 日

合同类型: 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标项一:2026-2027 年柳南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南站街道、南环街道)	2026-2027 年柳南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南站街道、南环街道)1 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即 <u>2026</u> 年 <u>8</u> 月 <u>21</u> 日起至 <u>2027</u> 年 <u>8</u> 月 <u>20</u> 日止。		

2、本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叁拾壹万零肆佰元整 (¥1310400.00 元),该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费、员工福利、加班费、工具和用品材料费、管理费、保险、税金、利润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

除。

第四条服务和验收

- 1、服务地点：柳州市柳南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8、甲方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予以监督考评，每季度对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从签约率、服务率、投诉率、错单率等方面实行考核。在服务质量、资金使用、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存在问题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对考评不合格、服务质量差的乙方，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解除合同。
- 9、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考核中，考评不合格或达不到要求，被认定需取消服务资格或末位淘汰的，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解除合同。
- 10、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五条服务开展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开展条件（如信息系统等）。

第六条费用结算方式

- 1、本项目按照最终实际发生量结算。根据柳州市智慧养老平台生成的结算月报表、柳州市智慧养老管理中心月报、服务提供主体运营月报作为结算依据，每月进行结算，结算需由柳州市智慧养老管理中心，甲方、乙方共同履行结算手续。
- 2、甲方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相应的服务费。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需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要求提供服务的，按《柳州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处理。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若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服务人员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4、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若造成甲方财产、声誉受损，由乙方承担责任。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第十四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3、技术方案；

4、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如一方地址、电话、电子邮箱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柳州市柳南区民政局 2026年8月21日	乙方（章）：广西积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10号元信大楼四楼	单位地址：柳州市飞鹅岭路1号谷埠街国际商城K1栋5-39号【一照多址企业】
法定代表人：周桂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谭春富
电话：0772-8250657	电话：1320772195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城站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237690000006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0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3. 保修期责任:	
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4. 其他具体事项:	
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甲方 (章)  2026年8月21日	乙方 (章)  2026年8月21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

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需求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是指政府向社会养老服务组织购买服务，为居家养老政府援助、补助对象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包含生活照料、家政、康复护理和精神慰藉等养老服务内容。目的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社会养老服务组织为全区居家养老服务政府援助、补助对象提供居家养老支持服务，进一步满足高龄、困难老年群体服务需求，引导广大民众树立按需购买居家养老的消费理念，促进我区养老体系建设健康发展。

标项一：2026-2027 年柳南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南站街道、南环街道）；

标项二：2026-2027 年柳南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鹅山街道、柳南街道、银山街道）；

标项三：2026-2027 年柳南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河西街道、潭西街道、柳石街道）。

(二) 项目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对象：具体分为两类，分别为 A 类对象、B 类对象，须具有柳州市区户籍。

(1)A 类对象：①60 周岁以上城市散居特困供养人员；②60 周岁（含 60 周岁）以上需介助、介护的失独老人；③70 周岁（含 70 周岁）以上需介助、介护的低保对象；④70 周岁（含 70 周岁）以上需介助、介护的低收入家庭孤寡老人、残疾老人；⑤70 周岁（含 70 周岁）以上需介助、介护的享受定期抚恤或定期生活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⑥80 周岁（含 80 周岁）以上需介助、介护的子女不在柳州市市区工作的独居低收入老人。

(2)B 类对象：87 周岁（含 87 周岁）以上的老人。

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当年的 12 月 31 日，中标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每年度至少统计一次服务对象人数。

2. 服务人数：

本项目服务总人数约 2039 人，具体人员安排如下：

标项	街道名称	服务人数（A 类）	服务人数（B 类）
标项一	南站街道	14 人	706 人
	南环街道	4 人	38 人
标项二	鹅山街道	17 人	400 人
	柳南街道	16 人	112 人
	银山街道	28 人	81 人
标项三	河西街道	6 人	243 人
	潭西街道	22 人	205 人
	柳石街道	24 人	123 人

合计人数	2039 人
------	--------

3. 服务内容（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 (1)生活照料：助餐服务、起居服务、助浴服务、卫生清理服务、代办服务；
- (2)医疗保健服务：医疗协助服务、康复护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
- (3)家政服务：安装维修家具家电、清洗服务、疏通服务、其他家政类服务；
- (3)紧急救助服务；
- (4)精神慰藉服务：精神支持服务、心理疏导服务；
- (5)其他：提供文化体育服务、法律咨询服务以及其他老年人需求的服务。

4. 服务标准：本项目执行统一价格标准，服务单价固定为每人每小时人民币 35 元，每次服务时长为 2 小时。

符合条件且有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的老年人享受以下资助标准的服务。同时符合两项资助标准的，按照较高的资助标准执行。

(1)中标供应商每月向 A 类服务对象提供 4 次的居家养老服务。

(2)中标供应商每月向 B 类服务对象提供 2 次的居家养老服务。

(3)服务对象因住院、旅居外地、入住养老院等不在服务住址居住时应暂停服务，服务对象回到服务住址时按原标准恢复服务，暂停服务期间工单不予补齐。老人主动要求暂停服务，未服务工单不予补齐。凡出现补工单，且未见服务方情况说明，此类工单不予结算。

(4)每次服务时长为 2 小时，不得随意缩短或延长服务时间，若出现连单或服务时长不足 2 小时的工单一律不予结算。

(5)中标供应商如发现服务对象患有传染性疾病、精神疾病、身故，或违反服务约定，或服务对象主动申请停止服务并填报《柳州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变更（停止）审批表》上报采购人审批，于审批通过之日起终止服务。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提供停止服务名单，中标供应商向该服务对象发放终止提供服务告知书。

(6)服务对象因死亡、户籍迁出等原因丧失服务条件的，应立即终止服务，已拨付的资金应转归节余。

(7)中标供应商向服务对象提供的服务时限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服务项目由服务对象自愿选择。

(8)中标供应商须确保服务人员敬老爱老，态度和蔼，尊重服务对象的隐私权、名誉权。

(9)服务工单统一使用柳州市智慧养老平台进行管理。

5. 服务监督：

(1)中标供应商必须建立一套完善的服务监督机制，有效处理服务对象的投诉，确保服务质量。

(2)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予以监督考评，每季度对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从签约率、服务率、投诉率、错单率等方面实行考核。在服务质量、资金使用、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存在问题的，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对考评不合格、服务质量差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同意，有权解除合同。

(3) 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考核中，考评不合格或达不到要求，被认定需取消服务资格或末位淘汰的，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解除合同。

二、商务要求

(一)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服务地点：本项目划分为 3 个标项，具体为：

标项一：柳州市柳南区南站街道、南环街道；

标项二：柳州市柳南区鹅山街道、柳南街道、银山街道；

标项三：柳州市柳南区河西街道、潭西街道、柳石街道。

(三)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执行统一价格标准，服务单价固定为每人每小时人民币 35 元，每次服务时长为 2 小时。投标总报价应为各标项对应的预算价格，投标总报价不作为实际合同价的结算依据，合同价结算按实际工作量结算且最多支付至对应标项的预算金额。

2. 报价必须包含供应商按规范及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人员薪酬、津贴、社保费、意外保险、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其中：人员工资工薪酬应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各种津贴补贴、社保费待遇参照柳州市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四)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照最终实际发生量结算。根据柳州市智慧养老平台生成的结算月报表、柳州市智慧养老管理中心月报、服务提供主体运营月报作为结算依据，每月进行结算，结算需由柳州市智慧养老管理中心、柳州市柳南区民政局、中标供应商共同履行结算手续。

采购人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相应的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需向采购人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五) 验收标准

1. 验收方式：书面验收。

2. 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各项服务要求。

3. 验收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检查服务需求的落实情况。

4.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柳州鑫顺招标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柳南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LZZC2026-G3-040015-LZXS)

中 标 通 知 书

广西积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柳州鑫顺招标有限公司受柳州市柳南区民政局的委托,就 2026-2027 年柳南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采购编号: LZZC2026-G3-040015-LZXS)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标项一的中标人,其中标内容为: 2026-2027 年柳南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南站街道、南环街道)1 项,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零肆佰元整(¥1310400.00 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772-8250657



附件 3：投标文件中的主要内容

积善之家

2026-2027 年柳南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1、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柳州市柳南区民政局

根据贵方 2026-2027 年柳南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6-G3-040015-LZXS）标项 一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谭春容（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广西积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柳州市飞鹅二路1号谷埠街国际商城K1栋5-39号【一照多址企业】

邮编：545000

电话：13207721957 传真：无

投标人名称：广西积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城站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237690000006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积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日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柳南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LZZC2026-G3-040015-LZXS

投标人名称: 广西积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所投标项: 标项一

单位: 元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总报价 (元)
1	2026-2027 年柳南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南站街道、南环街道)	1 项	1310400.00 元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u>壹佰叁拾壹万零肆佰元整</u> (¥ <u>1310400.00</u>)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总报价应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开标一览表”所填写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4. 投标人如参加多个标项, 按标项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5. 本项目执行统一价格标准, 服务单价固定为每人每小时人民币 35 元, 每次服务时长为 2 小时。投标总报价应为各标项对应的预算价格, 投标总报价不作为实际合同价的结算依据, 合同价结算按实际工作量结算且最多支付至对应标项的预算金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广西积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2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广西积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柳州市飞鹅二路1号谷埠街国际商城K1栋5-39号

姓 名： 李巍 性 别： 男

年 龄： 55 职 务： 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 110106197103153319

系 广西积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积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8月2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柳州市柳南区民政局：

我 李巍 系 广西积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谭春彦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2026-2027 年柳南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GK2026-G3-040015-LZGS)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谭春彦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510824199312238647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积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巍

日期：2026年8月2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一)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日期为准。 2. 服务地点：本项目划分为 3 个标项，具体为： 标项一：柳州市柳南区南站街道、南环街道； 标项二：柳州市柳南区鹅山街道、柳南街道、银山街道； 标项三：柳州市柳南区河西街道、潭西街道、柳石街道。	(一)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服务地点：本项目划分为 3 个标项，具体为： 标项一：柳州市柳南区南站街道、南环街道； 标项二：柳州市柳南区鹅山街道、柳南街道、银山街道； 标项三：柳州市柳南区河西街道、潭西街道、柳石街道。 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条款，无任何偏离，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无偏离
2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执行统一价格标准，服务单价固定为每人每小时人民币 35 元，每次服务时长为 2 小时。投标总报价应为各标项对应的预算价格，投标总报价不作为实际合同价的结算依据，合同价结算按实际工作量结算且最多支付至对应标项的预算金额。	1. 本项目执行统一价格标准，服务单价固定为每人每小时人民币 35 元，每次服务时长为 2 小时。投标总报价应为各标项对应的预算价格，投标总报价不作为实际合同价的结算依据，合同价结算按实际工作量结算且最多支付至对应标项的预算金额。	无偏离

		2. 报价必须包含供应商按规范及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人员薪酬、津贴、社保费、意外保险、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其中：人员工资薪酬应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各种津贴补贴、社保费待遇参照柳州市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2. 报价必须包含供应商按规范及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人员薪酬、津贴、社保费、意外保险、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其中：人员工资薪酬应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各种津贴补贴、社保费待遇参照柳州市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条款，无任何偏离，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照最终实际发生量结算。根据柳州市智慧养老平台生成的月报、柳州市智慧养老管理中心月报、服务提供主体运营月报作为结算依据，每月进行结算，结算需由柳州市智慧养老管理中心、柳州市柳南区民政局、中标供应商共同履行结算手续。 采购人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相应的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需向采购人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本项目按照最终实际发生量结算。根据柳州市智慧养老平台生成的月报、柳州市智慧养老管理中心月报、服务提供主体运营月报作为结算依据，每月进行结算，结算需由柳州市智慧养老管理中心、柳州市柳南区民政局、中标供应商共同履行结算手续。 采购人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相应的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需向采购人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条款，无任何偏离，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无偏离
4	验收标准	1. 验收方式：书面验收。 2. 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各项服务要求。 3. 验收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检查服务需求的落实情况。 4.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	1. 验收方式：书面验收。 2. 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各项服务要求。 3. 验收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检查服务需求的落实情况。 4.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	无偏离

		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条款,无任何偏离,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5	定标原则	本项目分为三个标项,实行兼投不兼中原则:投标人可就本项目所有标项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1个标项,评标顺序按标项顺序评审。投标人一旦在前一标项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自动失去后续所有标项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如:标项一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参与标项二、标项三的评审,标项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参与标项三的评审。	本项目分为三个标项,实行兼投不兼中原则:投标人可就本项目所有标项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1个标项,评标顺序按标项顺序评审。投标人一旦在前一标项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自动失去后续所有标项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如:标项一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参与标项二、标项三的评审,标项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参与标项三的评审。 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条款,无任何偏离,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积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8月12日

五、服务要求偏离表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标项一： 2026-2027 年柳南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南站街道、南环街）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是指政府向社会养老服务组织购买服务，为居家养老政府援助、补助对象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包含生活照料、家政、康复护理和精神慰藉等养老服务内容。目的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社会养老服务组织为全区居家养老服务政府援助、补助对象提供居家养老支持服务，进一步满足高龄、困难老年群体服务需求，引导广大民众树立按需购买居家养老的消费理念，促进我区养老体系建设健康发展。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是指政府向社会养老服务组织购买服务，为居家养老政府援助、补助对象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包含生活照料、家政、康复护理和精神慰藉等养老服务内容。目的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社会养老服务组织为全区居家养老服务政府援助、补助对象提供居家养老支持服务，进一步满足高龄、困难老年群体服务需求，引导广大民众树立按需购买居家养老的消费理念，促进我区养老体系建设健康发展。 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条款，无任何偏离，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无偏离
2	标项一： 2026-2027 年柳南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南站街道、南环街）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对象：具体分为两类，分别为 A 类对象、B 类对象，须具有柳州市区户籍。 （1）A 类对象：①60 周岁以上城市散居特困供养人员；②60 周岁（含 60 周岁）以上需介助、介护的失独老人；③70 周岁（含 70 周岁）以上需介助、介护的低保对象；④70 周岁（含 70 周岁）以上需介助、介护的低保对象。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对象：具体分为两类，分别为 A 类对象、B 类对象，须具有柳州市区户籍。 （1）A 类对象：①60 周岁以上城市散居特困供养人员；②60 周岁（含 60 周岁）以上需介助、介护的失独老人；③70 周岁（含 70 周岁）以上需介助、介护的低保对象；④70 周岁（含 70 周岁）以上需介助、介护的低保对象。	

2026-2027 年柳南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道)

以上需介助、介护的低收入家庭孤寡老人、残疾老人；⑤70 周岁（含 70 周岁）以上需介助、介护的享受定期抚恤或定期生活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⑥80 周岁（含 80 周岁）以上需介助、介护的子女不在柳州市市区工作的独居低收入老人。

(2)B 类对象：87 周岁（含 87 周岁）以上的老人。

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当年的 12 月 31 日，中标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每年度至少统计一次服务对象人数。



2. 服务人数：

本项目服务总人数约 2039 人，具体人员安排如下：

项	街道名称	服务人数 (A 类)	服务人数 (B 类)
项一	南站街道	14 人	706 人
	南环街道	4 人	38 人
合计人数		762 人	

以上需介助、介护的低收入家庭孤寡老人、残疾老人；⑤70 周岁（含 70 周岁）以上需介助、介护的享受定期抚恤或定期生活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⑥80 周岁（含 80 周岁）以上需介助、介护的子女不在柳州市市区工作的独居低收入老人。

(2)B 类对象：87 周岁（含 87 周岁）以上的老人。

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当年的 12 月 31 日，中标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每年度至少统计一次服务对象人数。

2. 服务人数：

本项目服务总人数约 2039 人，具体人员安排如下：

项	街道名称	服务人数 (A 类)	服务人数 (B 类)
项一	南站街道	14 人	706 人
	南环街道	4 人	38 人
合计人数		762 人	

3. 服务内容（服务内容包含

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2026-2027 年柳南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1)生活照料：助餐服务、起居服务、助浴服务、卫生清理服务、代办服务；

(2)医疗保健服务：医疗协助服务、康复护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

(3)家政服务：安装维修家具家电、清洗服务、疏通服务、其他家政类服务；

(3)紧急救助服务；

(4)精神慰藉服务：精神支持服务、心理疏导服务；

(5)其他：提供文化体育服务、法律援助服务以及其他老年人需求的服务。



4. 服务标准：本项目执行统一价格标准，服务单价固定为每人每小时人民币 35 元，每次服务时长为2 小时。

符合条件且有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的老年人享受以下资助标准的服务。同时符合两项资助标准的，按照较高的资助标准执行。

(1)中标供应商每月向A 类服务对象提供 4 次的居家养老服务。

(2)中标供应商每月向B 类服务对象提供2 次的居家养老服务。

(3)服务对象因住院、旅居外地、入住养老院等不在服务住址

(1)生活照料：助餐服务、起居服务、助浴服务、卫生清理服务、代办服务；

(2)医疗保健服务：医疗协助服务、康复护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

(3)家政服务：安装维修家具家电、清洗服务、疏通服务、其他家政类服务；

(3)紧急救助服务；

(4)精神慰藉服务：精神支持服务、心理疏导服务；

(5)其他：提供文化体育服务、法律援助服务以及其他老年人需求的服务。

4. 服务标准：本项目执行统一价格标准，服务单价固定为每人每小时人民币 35 元，每次服务时长为2 小时。

符合条件且有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的老年人享受以下资助标准的服务。同时符合两项资助标准的，按照较高的资助标准执行。

(1)中标供应商每月向A 类服务对象提供 4 次的居家养老服务。

(2)中标供应商每月向B 类服务对象提供2 次的居家养老服务。

(3)服务对象因住院、旅居外地、入住养老院等不在服务住址居住时应暂停服务，服务对象回到服务住址时按原标准恢复服务，暂停

2026-2027 年柳南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居住时应暂停服务，服务对象回到服务住址时按原标准恢复服务，暂停服务期间工单不予补齐。老人主动要求暂停服务，未服务工单不予补齐。凡出现补工单，且未见服务方情况说明，此类工单不予结算。	服务期间工单不予补齐。老人主动要求暂停服务，未服务工单不予补齐。凡出现补工单，且未见服务方情况说明，此类工单不予结算。
(4)每次服务时长为2 小时，不得随意缩短或延长服务时间，若出现连单或服务时长不足 2 小时的工单一律不予结算。	(4)每次服务时长为2 小时，不得随意缩短或延长服务时间，若出现连单或服务时长不足 2 小时的工单一律不予结算。
(5)中标供应商如发现服务对象患有传染性疾病、精神疾病、身故，或违反服务约定，或服务对象主动申请停止服务并填报《柳州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变更（停止）审批表》上报采购人审批，于审批通过之日起终止服务。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提供停止服务名单，中标供应商向该服务对象发放终止提供服务告知书。	(5)中标供应商如发现服务对象患有传染性疾病、精神疾病、身故，或违反服务约定，或服务对象主动申请停止服务并填报《柳州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变更（停止）审批表》上报采购人审批，于审批通过之日起终止服务。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提供停止服务名单，中标供应商向该服务对象发放终止提供服务告知书。
(6)服务对象因死亡、户籍迁出等其他原因丧失服务条件的，应立即终止服务，已拨付的资金应转归节余。	(6)服务对象因死亡、户籍迁出等其他原因丧失服务条件的，应立即终止服务，已拨付的资金应转归节余。
(7)中标供应商向服务对象提供的服务时限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服务项目由服务对象自愿选择。	(7)中标供应商向服务对象提供的服务时限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服务项目由服务对象自愿选择。
(8)中标供应商须确保服务人员敬老爱老，态度和蔼，尊重服务对象的隐私权、名誉权。	(8)中标供应商须确保服务人员敬老爱老，态度和蔼，尊重服务对象的隐私权、名誉权。
	(9)服务工单统一使用柳州市智慧养老平台进行管理。 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条款，无任何偏离，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

积善之家

2026-2027 年柳南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9) 服务上单统一使用柳州 求执行。

市智慧养老平台进行管理。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恒颐养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日



第四节 服务响应承诺

一、服务承诺

(一) 服务项目的承诺

(1) 我公司承诺做好服务对象的收集、汇总及录入信息服务系统，做好与柳州市智慧养老平台的对接。

(2) 我公司承诺为居家养老政府援助、补助对象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二) 服务对象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帮扶对象应具有柳州市市区户籍，具体对象分为两类：

A类对象

1. 60周岁以上城市散居特困供养人员。
2. 60周岁(含60周岁) 以上需介助、介护的失独老人。
3. 70周岁(含70周岁) 以上的需介助、介护的低保对象。
4. 70周岁(含70周岁) 以上的需介助、介护低收入家庭孤寡老人、残疾老人。
5. 70周岁(含70周岁) 以上需介助、介护的享受定期抚恤或定期生活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
6. 80周岁(含80周岁) 以上需介助、介护的子女不在柳州市市区工作的独居低收入老人。

B类对象

7. 87周岁(含87周岁) 以上的老人。

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当年的 12 月31 日，中标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每年度至少统计一次服务对象人数。

8. 服务人数：我公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甲方安排要求实施

(三) 服务标准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执行统一价格标准，服务单价固定为每人每小时人民币 35 元，每次服务时长为2 小时。

我公司承诺：

(1) 中标供应商每月向A 类服务对象提供 4 次的居家养老服务。

(2) 中标供应商每月向B 类服务对象提供2 次的居家养老服务。

(3) 服务对象因住院、旅居外地、入住养老院等不在服务住址居住时应暂停服务。服务对象回到服务住址时按原标准恢复服务，暂停服务期间工单不予补齐。若服务对象主动要求暂停服务，未服务工单不予补齐。凡出现补工单，且未见服务方情况说明，此类工单不予结算。

(4) 每次服务时长为2 小时，不得随意缩短或延长服务时间，若出现连单或服务时长不足 2 小时的工单一律不予结算。

(5) 如发现服务对象患有传染性疾病、精神疾病、身故，或违反服务约定，或服务对象主动申请停止服务并填报《柳州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变更（停止）审批表》上报采购人审批，于审批通过之日起终止服务。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提供停止服务名单，中标供应商向该服务对象发放终止提供服务告知书。

(6) 服务对象因死亡、户籍迁出等其他原因丧失服务条件的，应立即终止服务，已拨付的资金应转归节余。

(7) 向服务对象提供的服务时限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服务项目由服务对象自愿选择。

(8)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服务人员敬老爱老，态度和蔼，尊重服务对象的隐私权、名誉权。

(四) 服务内容的承诺

(1) 我公司承诺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生活照料：助餐服务、起居服务、助浴服务、卫生清理服务、代办服务；

(2) 医疗保健服务：医疗协助服务、康复护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

(3) 家政服务：安装维修家具家电、清洗服务、疏通服务、其他家政类服务；

(3) 紧急救助服务；

(4) 精神慰藉服务：精神支持服务、心理疏导服务；

(5) 其他：提供文体体育服务、法律咨询服务以及其他老年人需求的服务。

服务批主体可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定制多样化的服务套餐。)

我公司承诺服务完成率及满意率：为老年人提供的服务完成率达100%。

(五) 管理平台要求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服务工单统一使用柳州市智慧养老平台进行管理。

(六) 供应商要求的承诺

(1) 我公司承诺是正式登记的中小企业且合法运营。

(2) 我公司承诺具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管理经验和团队。

(3) 我公司承诺具有于其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经济实力、固定的经营场所，工作设备。

(4) 我公司承诺对服务实行明码标价，实行公开承诺服务。

(5) 我公司承诺服务时签订协议。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并按照服务协议，保证服务质量，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6) 我公司承诺制定详细的老年人服务方案，明确服务内容。

(7) 我承诺用心服务。要敬老爱老，态度和蔼，尊重服务对象的隐私权、名誉权。

(8) 我公司承诺无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七) 服务监督的承诺

(1) 我公司承诺必须建立一套完善的服务监督机制，有效处理服务对象的投诉，确保服务质量。

(2) 我公司承诺服务质量予以监督考评，每季度对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从签约率、服务率、投诉率、错单率等方面实行考核。在服务质量、资金使用、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存在问题的，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对考评不合格、服务质量差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解除合同。

(3) 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服务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考核中，考评不合格或达不到要求，被认定需取消服务资格或末位淘汰的，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解除合同。

(八) 其他要求的承诺

(1) 我公司承诺只能成交其中一个标段。定标顺序为1分标至3分标。

(2) 我公司承诺服务单价不能超过采购上限控制服务单价（35 元/小时），否则响应无效。

（九）商务要求的承诺

（一）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二）我公司承诺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三）我公司承诺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我公司承诺验收标准、规范：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五）我公司承诺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项目费用：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等相关费用。
2. 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3.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竞标报价，成交后竞标报价将不予以调整；本项目至验收结束，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十）结算方式

1. 我公司承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按照最终实际发生量结算。根据柳州市智慧养老平台生成的结算月报表、柳州市智慧养老管理中心月报、服务提供主体运营月报作为结算依据，每月进行结算，结算需由柳州市智慧养老管理中心，柳州市柳南区民政局、成交供应商共同履行结算手续。

2. 我公司承诺每次服务时长为2小时，不得随意缩短或延长服务时间，若出现联单或服务时长不足2小时的工单一律不予结算。

3. 我公司承诺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需向采购人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十一) 验收标准承诺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一验收标准

1. 验收方式: 书面验收。
2. 验收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各项服务要求。
3. 验收方式和程序: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检查服务需求的落实情况。
4.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二、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为更好地做好服务工作，我们经过严格的考察和筛选，充分结合自身优势的优势进行分析，我公司致力于为本项目采购单位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除为本项目提供基础的服务外，同时拥有较多方面优势。

我公司位于广西壮族自洽区柳州市柳南区场所/主经营地址：柳州市飞鹅二路1号谷埠街国际商城K1栋5-39号

其他经营地址：柳州市柳南区十一治第一生活区34号住宅楼北面（原十一治印刷厂办公楼内）

柳州市柳南区太阳村镇长龙村屯雷二屯，我公司为本地注册企业，从事服务行业多年，行业经验丰富，在柳南区有多个办公场地，位于本项服范围内，辐射整个柳南区，在遇到紧急情况的时候能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公司拥有相应技术、服务人才46人。公司经过多年业务发展，人才集道众多，可以随时接受公司调遣，为本项目实现人、财、物的供给。

1. 我公司承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帮扶对象前六类人群每人每周可享受一次上门服务，每次2小时；第七类人群，每人每两周可享受一次上门服务，每次2小时。

2. 我公司承诺遇到紧急情况的时候能在20分钟内赶到现场。

3. 公司承诺各项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

4. 我公司承诺，若有幸中标，并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开展工作。我公司将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运营筹备，并接受采购人监督。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及时作出修改，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向采购人汇报。